**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著 作 權 授 權 同 意 書**

合約編號：XXX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乙方）重製、改作及利用其著作：

1. 授權標的：乙方於辦理受補助計畫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包含但不限於(文字紀錄、活動照片、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等著作。
2. 授權範圍：乙方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授權標的，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前開標的重製、改作及利用其著作。甲方並承諾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或具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且有權依本同意書授權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若任何人向乙方或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之利用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負責解決並負擔民、刑事責任。
4. 甲方就授權標的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原著作權人同意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其著作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並承諾不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乙方。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身份證字號： |  | 代表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
| 連絡電話: |  | 連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